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俊銘
相　對　人　派爾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意君
法定代理人　Hans Christensen（漢斯克里斯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三八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合作金庫銀行苓雅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二張、新臺幣壹佰萬元一張、新臺幣伍拾萬元一張，共計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聲字第348號民事裁定及104年度聲字第9號變換提存物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苓雅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2張、1,000,000元1張、500,000元1張，共計21,5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38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是該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

實，是本件訴訟業經本院102年度仲訴字第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21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